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积县脱贫领发〔2020〕10号

积石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积石山县2020年扶贫车间扶持奖补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及州驻县各单位：

《积石山县2020年扶贫车间扶持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积石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代）

2020年2月12日



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存档（二）

积石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

（共印150份）

积石山县 2020 年扶贫车间扶持奖补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大力推进就业扶贫工作，推动“扶贫车间”规范运营和长期持久发展，拓宽贫困人口就近就业渠道，实现贫困人口稳就业促增收助脱贫，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奖励办法》（甘政办发〔2018〕13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扶贫车间”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34号）文件精神，对全县“扶贫车间”在用地、用房、用水、用电、用工方面进行适当奖补，通过奖补引导部分“扶贫车间”向“扶贫工厂”转变，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1. 有固定经营或生产加工场所；
2. 车间以扶贫为目的，以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为主，创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县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3. 持续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人数中建档立卡人

口须占 20% 以上，且至少有 10 人以上建档立卡人口。

4. 车间运行规范，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车间管理等制度并上墙。不从事违法、污染及对人体身心健康有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认定程序

1. 车间凭营业执照、“扶贫车间”负责人身份证、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与贫困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务工合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花名册等材料向县人社局提出书面申请。

2. 县人社局接到申请后，会同县财政、工信、扶贫、农业农村等部门现场认定，对于符合“扶贫车间”认定条件的，认定为“扶贫车间”。

三、奖补政策

经认定对稳定运行且具备可持续（1 年以上）发展能力的“扶贫车间”，在用地、用房、用水、用电、用工方面可适当进行奖补，具体奖补办法如下：

（一）财政奖补政策

1. “扶贫车间”正常规范运营，吸纳 3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能稳定就业超过半年以上且月收入 2000 元以上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吸纳 5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能稳定就业超过半年以上且月收入 2000 元以上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给予 10 万元的

一次性补助；吸纳 10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能稳定就业超过半年以上且月收入 2000 元以上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吸纳 20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能稳定就业超过半年以上且月收入 2000 元以上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已享受过奖补资金且达到上述奖补标准的，从相应奖补资金中扣除已享受部分。

2. 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返乡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为“扶贫车间”的，按有关规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省级创业典型创办的“扶贫车间”，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 带薪培训补贴。“扶贫车间”吸纳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人，按实际上班天数补贴，人均补贴最高额为 3000 元。

（二）土地优惠政策

1. 乡镇、村集体闲置土地可按有关规定划拨给“扶贫车间”无偿使用，“扶贫车间”租赁土地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租金减免政策。

2. 在不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认定的“扶贫车间”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

标优先保障。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对省上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及以农、林、牧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三）其他扶持政策

1. 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扶贫车间”建设，安排必要的项目资金，帮助完善“扶贫车间”涉及的水、电、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对“扶贫车间”在用水用电方面按照省州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减免，切实降低“扶贫车间”运营成本。县发改部门落实好已经出台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扶贫车间”电价兑付政策，按每度电兑付 0.15 元的标准落实到位，其余“扶贫车间”待省上出台政策后，按规定落实。

2. 组织用工。“扶贫车间”有用工需求的，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应予大力支持，并优先组织、推荐当地贫困劳动力到“扶贫车间”务工。县发改部门和相关乡镇优先推荐易地搬迁劳动力到“扶贫车间”务工。

四、资金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积石山县就业“扶贫车间”政策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文件或认定表;
3. 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花名册;
4. 贫困人口证明材料;
5. 就业“扶贫车间”与贫困人口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6. 就业“扶贫车间”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和贫困人口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卡或者一折通账号)。

(二) 申报程序

各项补贴资金由建设“扶贫车间”的企业向县工信局申请(就业培训资金县人社局申请), 工信局、人社局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后, 由县财政局按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带薪培训补贴每月底由“扶贫车间”依据出勤花名册向县人社局申请, 县人社局会同县扶贫办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拨付给扶贫企业, 由企业发放到人; 建档立卡劳动力培训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工作保障

(一) 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及时足额落实就业各项补助资金。财政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按规定从扶贫整合资金中统筹解决。培训补助从省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资金支出渠道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强化督促考核。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工信局要严格审核“扶贫车间”提供的奖补申请资料，严把“扶贫车间”认定关、资料审核关、员工身份关、资金会审关，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将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严肃处理；年终对吸纳贫困人口多、帮扶效果好的车间，由县委、县政府授予“就业扶贫示范车间”荣誉称号。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就业“扶贫车间”的宣传力度，着力宣传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扶贫车间”奖补政策有效落实，推动“扶贫车间”健康、规范、持久运行，为全县脱贫摘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